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MHCG-TBGS-1007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闵行区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闵行区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保洁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 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维翔实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0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41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5.7</u>万元 1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维翔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备注: 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